

西安科技大学院处函件

教师函〔2026〕9号

关于做好2026年新入职专任教师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依据学校《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助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新入职专任教师助课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一）2026年正式入职我校的专任教师，且已通过2026年新入职专任教师教学专项培训，并2025-2026学年已完成规定学时的助课工作。

（二）往年未通过新入职专任教师教学能力考核的教师。

二、考核分值及内容

考核满分为100分，总评得分90分及以上者认定为优秀，89—71分者认定为合格，70分及以下者认定为不合格。（详见附件《新入职专任教师教学能力考核评分表》）。

（一）助课记录考核（占25分）

1. 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填写个人《青年教师助课记录本》，内容包含听课、答疑、作业批改等助课环节，每节课有指导教师签字，学期有总结，确保过程可追溯。

2. 所助课程应是本科生必修课程或通识教育课程，课程不少

于 2 学分（32 学时）。

3. 课堂助课未达到课程 2/3 课时的青年教师不能参加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二）督导现场听课考核（占 75 分）

1.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本科教学督导专家,采用进入课堂现场授课的方式进行考核。

2. 每位助课教师应按照本学期助课课程的进度和内容, 进行 45 分钟现场授课, 本科教学督导专家按照助课教师申报的时间 (11 月 20 日前) 进入教室进行现场听课。

3. 要求采取“板书+多媒体”相结合形式，鼓励教师使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教学内容呈现、促进课堂互动。

4. 助课教师当天需携带对应课程教案、教学进度表、《青年教师助课记录本》现场提交给督导专家进行查阅。

三、考核要求

1.各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 2026 年新入职专任教师于 11 月 3 日 12 点前完成试讲线上申报，并填写线上《教学能力考核试讲报 名 表 》

(https://docs.qq.com/sheet/DTktDdUpMb0xxaGNI?right_flag=2) 。

2. 各学部依据学院制定的青年教师助课考核办法,跟踪青年教师助课工作,评估指导成效。

3.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考核合格者方可担任课程主讲教师。

4. 教学能力考核不合格者须继续承担助课工作,并参加教学帮扶的专项培训后,顺延参加下一年度教学能力考核。教学能力

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职称评审。

联 系 人：朱瑾钰 韩凤玲

联系电话：029-83856391

地 址：骊山校园行政楼 224-2

附件：新入职专任教师教学能力考核评分表

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

人事处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新入职专任教师教学能力考核评分表

授课教师		学院		时间	2026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地点	
评价项目	主要观测点				得分
助课情况 (25 分)	助课课程必须是本科生必修课程或通识教育课程，课程不得少于 2 学分（32 学时）				□是/□否
	课堂助课必须达到课程 2/3 课时				□是/□否
	真实完整、字迹清晰、无涂改补记，及时填写听课、答疑、作业批改等内容（15 分）				
	每课有任课教师签字，学期有总结，确保过程可追溯（10 分）				
教学态度 (20 分)	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课堂管理有序，教学状态良好（10 分）				
	按时上下课、课堂教学环节组织合理（10 分）				
教学内容 (20 分)	教学目标清晰、教学内容合理，支撑课程目标达成（10 分）				
	备课认真、教案及课件精要、符合教学大纲要求（5 分）				
	取材新颖、反映学科先进水平、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教书与育人相结合，教学中融入思政元素，注重价值引领（5 分）				
教学方法 (20 分)	采用的教学方法有利于教学目标达成（5 分）				
	表达流畅、板书规整、画图准确、布局合理、恰当使用教学媒体和教具（10 分）				
	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师生双向交流、课堂气氛活跃、启发思维、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精神（5 分）				
教学效果 (15 分)	按时完成教学任务，目标达成度高。实现了教学目标，对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掌握较好。（10 分）				
	课堂教学特色鲜明、独特，具有创造性。（5 分）				
总分					
专家评语	专家签名：				